

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如更改地址，必须通知税务局！

根据法例规定，纳税人须在更改地址的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请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后：

寄交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税务局局长收

或 传真至本局（传真号码 2519 9316）

如你已在本局开立「税务易」账户，你可以透过此账户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。有关通知更改通讯地址的更多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。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预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，但请紧记填上其适用日期。

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

更改地址通知书

档案号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致：税务局局长

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6068 号 (传真号码：2519 9316)

- 请更正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通讯地址 _____

适用日期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始适用

- 本人为雇员 / 物业业主 / 东主*，详情载列如下 (凡适用者)：

香港身分证号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)

现时雇主全名 _____

物业地址 _____

业务名称 _____

日间联络电话 _____

签署 _____

(应与报税表的签署相同)

日期 _____

姓名 _____

* 请将不适用的删去